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人员及代表, 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 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 经认真质询和讨论, 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杨屯村, 项目占地面积 5667m², 主要设备有平衡机、插纸机、气动压力机、电机壳加热器、真空浸漆机、数控车床、切边机、数控激光切割机等, 项目建成运行后,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

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工程喷漆工序未建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 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杨行备发[2022] 62 号)。2022 年 9 月, 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3] 2 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0%。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奥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老姚桥河。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奥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抛丸、喷塑、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喷漆、晾干、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下料、焊接、抛丸、喷塑、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喷漆、晾干、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排放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一期工程）下料、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调漆、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徐州奥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项目(一期工程)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并在投入运行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产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 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

(2) 2023年1月9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22MA22PGC68Q001X)。

(3) 项目（一期工程）已落实污染防控和防渗措施。

(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山东开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了《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废气：颗粒物 ≤ 0.071 吨/年，VOCs ≤ 0.401 吨/年。

(2) 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38t/a，VOCs：0.044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4、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固化、浸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